

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令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	說明
<p>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p> <p>二、為維持公開發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與穩定，除<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u>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補充規定外，相關規範如下，<u>公開發行公司應自分派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度盈餘開始適用，但可延至分派一百一十年度盈餘開始適用：</u></p> <p>(一)公開發行公司首次採用<u>本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u>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p> <p>(二)公開發行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依下列方式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一、依據「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p> <p>二、<u>公開發行公司採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u>後，為維持公開發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與穩定，除本會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補充規定外，相關規範如下：</p> <p>(一)公開發行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p> <p>(二)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p>	<p>一、因公開發行公司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已全面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爰刪除現行第二點有關「開始採用」或「未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等相關規範文字，另於第二點規定，本次發布修正之令釋內容，公司應自分派一百零九年度盈餘開始適用，惟為給予公司適用本次修正後規範之緩衝時間，公司可延至分派一百一十年度盈餘時開始適用。</p> <p>二、參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所定「其他權益」及所涵蓋之各會計項目名稱，配合將現行所定「其他股東權益」修正為「其他權益」，並修正所列舉之各會計項目名稱。</p> <p>三、現行規定就公司可分配盈餘僅區分為「當期損益」及「前期未分配盈餘」等二類，惟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產生包括採用新公報追溯調整產生之期初保留盈餘影響數及未經損益而於當期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之會計項目，為將該等盈餘項目明確納入規範，爰參照經濟部一百零九年一月九日經商字第一〇八〇二四三二四一〇號函有關修正法定</p>

不得分派：

1、就當期發生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避險工具之損益、重估增值等累計餘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前期末分配盈餘提列。

2、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應擇一採行下列方式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

(1)自前期末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2)自前期末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並應明定於公司章程所定股利政策。

3、公司已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就已提列數額與前二目規定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迴轉特別

（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等累計餘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末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末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但公司已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就已提列數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三、公開發行公司應即審慎因應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損益之影響及考量現金流量，俾及早規劃或修正公司章程所訂股利政策。另公司應自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依說明二（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於股東會上報告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俾股東知悉影響情形。

四、未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公開發行公司，應依本會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二十七日金管證一字第〇九五〇〇〇〇五〇七號令及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八十九年一月三日（八九）台財證（一）字第一

盈餘公積提列基礎之函釋內容，將現行「當期損益」修正為「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

四、現行第二點第二款前半段有關當期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規定，移列至第二款第一目，並參照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八十九年二月一日（八九）台財證（一）字第〇〇三七一號函說明十五，規範當期發生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來源順序，應先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不足時，再自前期末分配盈餘提列之規定，爰酌予修正文字。

五、現行第二點第二款後半段有關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提列之規定，移列至第二款第二目，另考量公司如前期末分配盈餘不足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而自當期盈餘項目補足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尚無違反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維持公開發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與穩定，避免虛盈實虧」之規範意旨，爰增訂公司採行前揭提列方式之方案選項，並要求應於公司章程所定股利政策明定前揭提列方

<p><u>盈餘公積分派盈餘。</u></p> <p>三、依第二點規定延至分派一百十年度盈餘開始適用之公開發行公司，於分派一百零九年度盈餘時，應依本會一百零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一〇一〇〇一二八六五號令之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四、為維持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與穩定，避免盈餘分派侵蝕資本，損及股東權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除應依第二點至前點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外，並應就子公司在期末因持有母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依持股比例計算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市價如有回升部分，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得就該部分金額依持股比例迴轉特別盈餘公積。</p> <p>五、本令自即日起生效；本會一百零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一〇一〇〇一二八六五號令，自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廢止；本會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金管證發字第一〇一〇〇四七四九〇號令自即日起廢止。</p>	<p><u>〇〇一一六號函說明二之規定辦理。</u></p> <p>五、本令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生效；本會九十五年一月二十七日金管證一字第〇九五〇〇〇〇五〇七號令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廢止。</p> <p>六、另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八十九年一月三日(八九)台財證(一)字第一〇〇一一六號函說明二，依一百零一年四月二日金管證發字第一〇一〇〇一二八六五一號函，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停止適用。</p>	<p>式，作為公司遵循適用之依據。</p> <p>六、現行第二點第二款但書之規定，移列至第二款第3目，考量該規範意旨係公司應就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依本令規定方式計算特別盈餘公積之「應提列數額」後，再就其與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數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為使該規範更為明確，並配合修正後之款次及目次調整，爰將現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修正為「前二目規定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另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係先將原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迴轉為可分配盈餘後再予以分派，爰增訂「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之文字，以資明確。</p> <p>七、考量我國已於一百零四會計年度全面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刪除現行第三點及第四點之過渡規定。</p> <p>八、配合修正後第二點規範公司可延至分派一百十年度盈餘時，始適用修正後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規定，爰新增第三點，規範尚未適用修正後第二點規定之公開發行公司，應依現行本會一百零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一〇一〇〇一二八六五號令之規定辦理，以資明確。</p>
--	--	---

		<p>九、另查本會前曾於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以金管證發字第一〇一〇〇四七四九〇號令規範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就子公司期末因持有母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依持股比例計算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為利公司依循，爰新增第四點將該令內容於本令一併規範。</p> <p>十、配合前揭修正內容，於第五點修正規範本會一百零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一〇一〇〇一二八六五號令及本會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金管證發字第一〇一〇〇四七四九〇號令之廢止時點。</p>
--	--	--